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30

修正案号: 39-2282

- 一. 标题: 安装改进的柔性燃油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联信公司生产的TFE731-2,-3,-4系列涡轮风扇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下列飞机: Cessna650系列, Lear jet55系列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8-17-01, Amend 39-10703

联信紧急服务通告 TFE731-A73-3132, 1-12 页, 时间 1997 年 4 月 9 日

联信紧急服务通告 TFE731-A73-3128, 1-14 页, 时间 1997 年 2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油管开裂燃油流到电器件上或其周围,进而引起发动机着火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自此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使用时间160小时内或1999年12月20日之前,以先到为准,按以下要求安装改进的柔性燃油管:
- (1)对于安装在Cessna飞机上的发动机,按照1997年4月9日的联信紧急服务通告TFE731-A73-3132中的说明进行安装。
- (2)对于安装在其它所有飞机上的发动机,按照1997年2月26日的联信紧急服务通告TFE731-A73-3128中的说明进行安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志勇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(010)64091133